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
常环核审〔2025〕20号

关于江苏常州三井220kV变电站110kV送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:

你单位报送的《江苏常州三井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等材料均悉,结合专家函审意见,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园虎线π入三井变 110kV 线路, 2 回,线路路径总长约 1.545km。其中新建电缆通道敷设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.645km,利用已建电缆通道敷设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.9km。详见《报告表》。

该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 要求后,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因此,我 局同意你单位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。

- 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- (一) 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及敏感目标处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 (GB8702-2014)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。
- (二)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12523-2011)中相应要求;施工场地扬尘满足《施工场地扬尘 排放标准》(DB32/4437-2022)中相应要求。
 - (三)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,采取有效防尘、降噪措施,

不得扰民;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,及时清理; 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,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;在建设临时沉淀 池、表土堆场等时,应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,施工结束后, 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制度,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,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,经验收合格后,项目方可投入运行。

四、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北)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北)生态环境局。